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貴升先生和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重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和李福華先生重任非執行董事、及李德龍先生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849,929,240 (100.00%)	0 (0.00%)	849,929,240
第2項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850,653,240 (100.00%)	0 (0.00%)	850,653,2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3項	批准重選王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8,958,920 (99.80%)	1,694,320 (0.20%)	850,653,240
第4項	批准重選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7,154,800 (96.06%)	33,498,440 (3.94%)	850,653,240
第5項	批准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6,862,713 (94.85%)	43,790,527 (5.15%)	850,653,240
第6項	批准重選李福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11,958,453 (95.45%)	38,694,787 (4.55%)	850,653,240
第7項	批准重選李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9,451,180 (98.68%)	11,202,060 (1.32%)	850,653,240
第8項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50,560,840 (99.99%)	92,400 (0.01%)	850,653,240
第9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批准及確認王祖偉先生、李福華先生、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的委任條款，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簽立董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代表本公司行使彼認為必要或所需的一切權力。	850,560,840 (99.99%)	92,400 (0.01%)	850,653,240
第10項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0,653,240 (100.00%)	0 (0.00%)	850,653,240
第11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19,048,247 (84.53%)	131,604,993 (15.47%)	850,653,2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2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50,315,240 (99.96%)	338,000 (0.04%)	850,653,240
第13項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719,419,047 (84.57%)	131,234,193 (15.43%)	850,653,240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850,653,24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王貴升先生和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和李福華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及李德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王貴升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祖偉先生、李福華先生及李德龍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王貴升先生 – 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8)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89)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滿三周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彼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努力及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王先生認為有關酬金實屬合理。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身分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3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執行董事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Man Wah USA, Inc.（「Man Wah USA」）總裁。Barr先生透過Man Wah USA負責製定本公司於美國的銷售策略。Bar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r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成功創立Leather Master USA外，亦曾於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Lackawanna Leather Corp.及Krause's Furniture Inc.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家具裝飾製造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美國營運部總裁。

Barr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Barr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美元（約為港幣3,90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Barr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406,000股股份及4,640,000份購股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4%及0.48%。除上文所披露外，Bar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Barr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Bar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Bar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Barr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和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袍金年度調整通知，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服務合同到期日，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福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福華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兼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遙距學習)。李先生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李先生加入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信貸及市場營銷部擔任助理經理。於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李先生負責監管由六名信貸主管組成的小組。李先生亦負責為公司客戶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分析。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加入AP Oil International Ltd，擔任投資及項目經理一職，當中李先生負責參與合併與收購事務，亦負責監察其整體信貸政策。

李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根據該合約和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袍金年度調整通知，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服務合同到期日，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乃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彼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努力及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李先生認為有關酬金實屬合理。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德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仟湖魚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各

自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新擘科技有限公司及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擘科技有限公司、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擔任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則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和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袍金年度調整通知，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服務合同到期日，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李福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陳華敏女士。